

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機關地址

聯絡人員

聯絡電話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光投信總發字第 1090026 號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利安資金系列基金(以下簡稱基金)108 年度  
第四季投資人須知更新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，本公司總代理之利安資金系列基金，更新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，特此通知。
- 二、更新版本完整內容請逕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 
([www.fundclear.com.tw](http://www.fundclear.com.tw))或本公司([www.skit.com.tw](http://www.skit.com.tw))網站下載。

正本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理 陳文雄